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劉建軍及王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付剛峰、周松、洪小源、張健、蘇敏、王大雄及羅勝；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趙軍、王仕雄、李孟剛、劉俏及田宏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家人寿）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但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以上授信仅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与大家人寿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7人，实际参会董事1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与大家人寿的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罗胜回避表决，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家人寿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1. 给予大家人寿内保外贷专项额度5.89亿美元，授信期限37个月，以大家人寿在本公司不低于5.89亿美元等值人民币存单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95%。

2. 对大家人寿内保外贷专项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大家人寿内保外贷专项额度6.66亿欧元，授信期限13个月，境外贷款期限不超过13个月，以大家人寿在本公司不低于6.66亿欧元等值人民币存单进行质押，质押率不超过95%。截至2020年2月29日，该笔授信额度已使用6.66亿欧元。

二、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大家人寿及其关联方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权，因此大家人寿构成本公司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大家人寿¹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全国性人寿保险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人民币307.9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末，大家人寿总资产人民币14,525.6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825.66亿元；2016年，大家人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99.5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51.15亿元²。

¹ 2019年8月23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8月28日的关于股东更名的相关公告。

² 2020年2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依法结束对安邦保险集团的接管，大家人寿财务数据暂未公开披露，因此经营数据为截至2016年12月末的数据。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本公司给予大家人寿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给予大家人寿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不得对其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为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为其提供授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大家人寿内保外贷专项额度5.89亿美元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十一届三次会议纪要；
-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